

## 写给一位女士的信

来自使徒约翰的明信片（第一部分）

约翰二书1

据说，私人信件最能够体现出一个人的品格、性情以及生活状况了。书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以及我们书写的方式和内容，都会印证“人如其言”这句话，同时也反映出我们想要的到底是什么。

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有个小女孩给福特总统写过一封信。这封信目前保存在福特总统图书馆，是他最喜欢的物品之一。我也很喜欢这封信，信中写道：

亲爱的福特先生：

妈妈爸爸们都有母亲节和父亲节，那为什么我们不能拥有儿童的节日呢？求求你，让我们也能拥有儿童节，好吗？

真挚的，

史黛西

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总统也曾收到过一封手写的便签，出自一个十二岁的古巴男孩。他写信索取一张十美元的钞票，并且承诺事成之后，会把古巴的铁矿位置告诉美国总统，从而帮助罗斯福打造战舰。罗斯福对此没有做出回应。十九年后，当年那个十二岁的男孩掌控了古巴……他的名字叫做菲德尔·卡斯特罗（Fidel Castro）。顺便提一句，他根本没有得到那张十美元的钞票。

在更为久远的历史时期，一个名叫格蕾丝（Grace）的小女孩给当时正在参加总统竞选的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写过一封信。在那封简短的信里，她言辞迫切，并且使命感十足：

亲爱的先生：

我现在只有十一岁，但我希望你能当选美国的总统。我有四个哥哥，有几个会给你投票，但是如果你蓄起络腮胡子，我会想办法让其余的哥哥也给你投票。你的脸太瘦，留起胡子来会好看得多。所有的女人一定都喜欢，也会说服自己的丈夫给你投票的……我只能写到这儿了，请尽快给我回信吧。

我们不知道她的这封信有没有带来什么改变，但是我们的确知道林肯保留着这封信，而且几周之后，他就留起了络腮胡子。

即便是在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大行其道的今天，手写的私人信件仍然让人感到亲切、有力、触动心弦。今天我要和大家一起阅读的约翰二书就属于这个类型。这封信被圣灵保存在圣经中，就在《启示录》靠前一点的位置，是使徒约翰的一封私人信件，写给一位不知名的太太。这封信非常个人化，以至于在书信的开头部分，使徒约翰甚至没有提到自己或者这位太太的名字。这封信开门见山地写道：

###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约翰二书 1a）

使徒约翰就是作者，这基本不存在什么疑问。实际上，这封明信片的十三节经文中有八节和约翰一书的对应部分几乎完全一样。<sup>1</sup>那正是约翰所用的词汇和风格。主最初从门徒中拣选了十二个人，任命为使徒，让他们带领初期教会，约翰是当时仅存的使徒了。在约翰写这封信之前的三、四十年里，“长老”这个名词已经被用于指代教会领袖了。<sup>2</sup>

在写这封明信片的时候，约翰大约九十岁，后来又活了将近十年。<sup>3</sup>他不是以弗所教会唯一的长老。拔摩海岛的流放生涯结束之后，他重返以弗所，在那里度过余生。然而作为长老，他的牧养范围远远超出了以弗所。

另外，我们不要忽略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这封信的第一行就让我感到惊讶：在九十岁的高龄，约翰仍然写信勉励别人！大概他已经没有体力站着讲道或者旅行，但是却仍然能够写信……而且，他真的写了信！他采用一切力所能及的方式，不断地服事主。

还有一件事情触动了我：约翰没有搬出他使徒的头衔。这封信的开头为什么不是“做使徒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呢？他原本可以在所有的书信当中标注出来，或者采用大写字母，比如：“最后的使徒”，或者“最初的十二使徒之一”，或者“以弗所及其他教会的奠基领袖”。他为什么不这样写呢？因为约翰不想摆出那副架子，不想以自我为中心或者高举自己，而是想让收信人知道他不过是个长老而已。

显然，长老这个头衔是整个教会赋予他的，甚至成为他的绰号。这个亲切的称呼突出了他作为牧者的爱心和他的智慧，他甘心费时费力地引领和教导传道人和会众。<sup>4</sup>他甚至愿意花时间给个别人写明信片进行鼓励。我的确认为，约翰想不到我们会对他这段简练的留言逐字逐句地进行分析和研究。就像保罗的私人信件——腓利门书，约翰想不到他的明信片后来会给全世界的教会带来多么大的鼓励和影响。

但是，即便这封出自约翰的书信最终只留在这位太太手里，而不是像神最初计划的那样在整个教会传阅，约翰的努力也是值得的；对那位女士而言，也已经足够了。

假如罗斯福当时给菲德尔·卡斯特罗写了回信，会有怎样的结果呢？如果罗斯福是个委身的信徒，很快给对方写了简短的回信说：“亲爱的菲德尔，你想要的十美元钞票，我现在寄给你，附带一本圣经。我还对几节经文进行了标注，便于你查找。你的发现比我发现全世界最大的铁矿还重要。如果你想要知道更多，可以给我回信。”如果罗斯福回了这样一封信，结果又会怎样呢？

我们是不是也忽略了什么人呢？大家一定要把约翰二书的榜样存在心里。

你是否经常听到内心那个轻声细语的谎言：你在教会里算什么呢？既不担任什么职务，也没有头衔，更没有机会站上讲台，所以你根本就是个无足轻重的边缘人。实际上，你最擅长的也只不过是给周围的人写一张表达鼓励的便条。即便如此，那个声音又开始嘀咕：“算了吧！没什么用！”

如果这是魔鬼用来搅扰的谎言，那么，你需要再次关注一下使徒约翰：他拥有一切的头衔和荣誉……他曾经面对成千上万的人讲道；靠着超自然的能力行神迹；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时候被神特别使用，带领数以千计的人悔改、相信福音。他和少数几个人一同带领、策划和组织了教会历史上的第一个超大型教会。新约圣经中有五卷书都是出自于他的

<sup>1</sup> Life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 (Tyndale, 1998), p. 123

<sup>2</sup> Robert W. Yarbrough,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1-3 John* (Baker Academic, 2008), p. 330

<sup>3</sup> Adapted from David Guzik, *Enduring Word Commentary Series: 1-3 John & Jude* (Enduring Word, 2005), p. 103

<sup>4</sup> Gary W. Derickson, *Evangelical Exegetical Commentary: 1, 2 & 3 John* (Lexham Press, 2014), p. 591; *Twenty-First Century Biblical Commentary Series: First, Second, Third John & Jude* (AMG Publishers, 2003), p. 96

手：约翰福音、启示录和三封书信。他曾经亲眼看到神宝座的惊艳荣美以及天上黄金之城的荣耀……

“嘿，约翰，你目前正在为神做什么大事呀？”

“哦，我正在给一位母亲写一张便条。她需要指引和鼓励。”

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不会那么高贵，以至于不适合做任何卑微的事情；我们不可能非常了不起，甚至不能书写一张不起眼的留言条。我们不妨想一想：神甚至没有留给我们一份约翰的讲道大纲或者手稿，但是神给我们保留了约翰写给一位不知名信徒的便条。

这张便条的开头很简单：*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

不过，这张第一世纪的明信片究竟是写给谁的呢？你知道吗？关于这位女士的身份，至少有六种观点。你也不会想到我花了多少时间来阅读 49 位作者的专题文章，筛选有关这六种观点的证据。我一度期盼今天下雪，这样我就可以歇一歇。我不想用铺天盖地的细节让大家晕头转向，但是这个问题的答案真的很重要，不然错误的解释会让我们采取错误的应用。

这六种观点大致如下：

前两种观点认为，这位女士代表普世教会或者某个不知名的地方教会。可是问题在于，书信中谈到的个人化信息，只有当收信者是个真实人物的时候才有意义。约翰提到这位女士的儿女、家庭、殷勤好客、她的姐妹以及她姐妹的儿女。将这封信说成是一个篇幅较长的比喻，就意味着要把教会里的信徒比作是她的儿女。

在新约圣经里，尽管教会这个单词的词性是阴性，并且被称作是**基督的新妇**（以弗所书 5:25；启示录 21），却从来没有被称作是信徒的母亲，圣经中也找不到这样的暗示。基督徒从来没有被认为是教会的儿女。教会无法生出属灵的儿子，事实上，教会不能带来属灵的生命。唯有神会让人获得属灵的生命。约翰福音 1:12 告诉我们：那些接受基督的人会得到权柄，成为神的儿女。

第三种观点认为这个女士就是马利亚。早期教会的领袖得出这个结论，的确是有些别出心裁。因为“*蒙拣选的*”这个单词还可以被翻译成“卓越的、杰出的”。既然别的女人都像耶稣的母亲马利亚那样卓越，那么，这封信显然是写给马利亚的。

但是，约翰写这封信的时候已经九十多岁了，马利亚比他年纪更大，所以，她极有可能已经不在人世了，并且圣经中早就没有再次提到她了。

第四种观点认为她是马大。这也是早期教父的观点。他们知道希腊语“太太”这个词在亚兰语中的意思就是“马大”，约翰当然也知道这一点。然而主要的问题在于，约翰这封简短的书信不是用亚兰语写成的。

第五种观点认为收信人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人物，名字叫做埃莱克塔（Electa）。由于“*蒙拣选的*”这个词可以衍生出“埃莱克塔”这个专有名词，所以，有些人认为这封信是写给一位名叫“埃莱克塔”的女士。但问题在于，希腊语新约中“*蒙拣选的*”这个词是形容词，而不是专有名词。约翰当然明白语法。我认为这种观点在约翰二书 13 节里会显得格格不入：*那蒙拣选之姐妹的儿女都问你安。*约翰又用到了“蒙拣选”这个单词，这就是说收信人的姐妹也叫“埃莱克塔”。看来，要么她们的妈妈真的很喜欢“埃莱克塔”这个名字，要么记性实在太差：“我知道我给你姐姐起名叫埃莱克塔，但是我实在太喜欢这个名字了，所以，别埋怨了。”我觉得这种观点很搞笑。

最后一种观点认为，收信者是一位不知名、忠心的姊妹。<sup>5</sup>换句话说，“蒙拣选的”这个词被看作是形容词，可以理解为出色的、卓越的或者忠心的。“太太”就是指一位女士。我们已经花了足够多的时间分析这六种观点，现在我要把正确的观点告诉大家。

实际上，我们只要按照字面意思来翻译这封信的开头部分，就足以回答这个问题了。你可以拿出纸和笔进行记录：**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约翰二书 1a）。也就是说，收信人是一个不知名却很忠心的信徒。“蒙拣选的”这个词会给她带来鼓励。作为一名寡妇，甚至有可能需要独自抚养儿女，她却没有被忘记；同时，她也从来没有被忘记，要知道，在创立世界以前，她就已经蒙受神的拣选。此外，在创立世界以前，她全权的主已经为她拣选了所经历的一切。

而在圣经中，“蒙拣选的”这个词只在别处出现过一次，也是针对具体的人。在罗马书 16:13，保罗写道：“**又问在主里蒙拣选的鲁弗……**”。“蒙拣选的”这个词可以理解为声誉良好、忠心而又出类拔萃的基督仆人。<sup>6</sup>所以，不管约翰二书中这位不知名的母亲是谁，身处世界上哪个不知名的教会，人们都知道她是出色的基督仆人。我们甚至不知道她受到这种高度评价是因为哪些令人称道的表现……我们只知道她就是这样一位基督徒：她的忠心见证广为人知，她努力地把敬虔的品行传递给自己的儿女；经文也暗示出她当时已经在守寡。我们接下来还会了解到：她的孩子里面有的与神同行，也有不信主的。

所以，我们正确地认识了收信人，就会明白约翰所写的内容了：

- 这封信写给一位真实存在的女士，她是几个孩子的母亲（1:1, 4）。
- 这位女士有自己的住处（1:10）。
- 她还有一个姊妹和几个外甥和外甥女（1:13）。

我们对这些事情有了正确的认识，就能够正确地理解如何将主的功课应用在自己的生活中了。

这封简短的书信是写给一位敬虔的女士和她的孩子们的。<sup>7</sup>约翰希望他们知道自己对他们全家人的爱心。我们再看一下这节经文的开头部分：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约翰二书 1:1）

在这里，约翰并不是口无遮拦，没有界限；他向那位姊妹表达了自己的爱心，同时也把对方的儿女包含在内——约翰爱他们全家的人。他们都是约翰**诚心所爱的**。

“**诚心**”，用今天的基督徒词汇来表达就是“在主里”。我在主里爱你……我爱你，因为我们都属于主……我们是一家人。约翰对她做出进一步的鼓励和提醒，这样的提醒显然是有必要，约翰接下来写道：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约翰二书 1:1）

换句话说，约翰提醒这位基督徒女士和她的孩子们：他们并不孤单。他们都是神家庭里的成员。<sup>8</sup>

---

<sup>5</sup> Donald W. Burdick, *The Epistles of John* (Moody Press, 1970), p. 101;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ume 13* (Zondervan, 2006), p. 513; Kenneth S. Wuest, *Wuest's Word Studies: In These Last Days* (Eerdmans, 1954), p. 199

<sup>6</sup> Joseph Thay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Mott Media, 1977; reprint 1901), p. 197

<sup>7</sup> Adapted from Warren W. Wiersbe, *Be Alert* (David C Cook, 1984), p. 123

<sup>8</sup> John Phillips, *Exploring the Epistles of John* (Kregel, 2003), p. 193

现在我打算用两个应用方面的原则来结束我们的学习，把这些零散的内容联系在一起。

**首先，有些事情应该是坚定不移的，从不会随着时间而改变。**

约翰提醒这位女士还有我们，要想到永恒不变的真理，比如神对她全权的拣选，神对她全权的计划；要想到神的爱支撑着祂所救赎的群体。这些事实都不会随着时间而改变。

**其次，即便时间改变了一切，我们仍然可以对一些事情充满盼望。**

我们不妨想一下，这位姊妹的生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她曾经的角色是妻子和母亲，然而时间改变了这一切；我们可以想到她周围的文化瞬息万变，像流沙一样想要掩埋她，吞噬她在生活中所关心的一切。

- 养育敬虔的儿女？这根本不可能！
- 失去丈夫的帮助，独自管理整个家庭？这是一份让人精疲力尽、灰心丧气的差事。
- 养家糊口？这是每一天都要面对的挑战。
- 要保持收支平衡，不欠债，让未来充满盼望？这可是一场没完没了的战争。

正当这个时候，有人在敲门，交给她一个明信片。寄信的不是别人，正是教会里那位德高望重、年老睿智的约翰长老。好家伙！她忙不迭地把这张便条读了一遍又一遍。

这也会让玛丽·古斯曼（Mary Cushman）想起她自己的亲身经历。上世纪三十年美国的大萧条给她的家庭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她的丈夫本来每个星期收入 18 美元，但因为一病不起，几乎丧失了工作能力。玛丽能做的就是照顾五个孩子，从救世军（Salvation Army）机构那里领取救济的衣服；保持收支平衡是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尽管她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还是找了洗衣服和熨烫的兼职工作，赚几个小钱。当她家的欠款最终达到五十美元的时候，当地的食品店不再允许让她赊账了。不久，她的儿子在食品店偷东西的时候，被当场抓获。这件事成为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她写道：我看不到任何希望。我把最小的孩子——五岁的女儿带到我的卧室，用纸和破布堵住窗户和裂缝，然后拧开了卧室里的煤气炉，不过没有点火。我和女儿一起躺在床上，告诉她：我们要休息一下。然后，我闭上眼睛，听到了煤气发出来的声音，那种气味让我终生难忘。我开始昏昏欲睡。突然，我似乎听到了音乐的声音，精神一震，就侧耳倾听。原来，我忘了关掉厨房里的收音机。有人在唱一首古老的赞美诗，我连歌词都听得一清二楚：多少平安我们坐失，多少痛苦冤枉受，都是因为未将万事，来到耶稣恩座求。

当我听到那首赞美诗的时候，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一件极为错误的事情。我试图靠着自己的力量孤军奋战。于是，我立马跳下床，关掉煤气，打开了门窗……刚好来得及！

我开始为着神所赐给我的一切感谢祂，而那一切我曾经认为是自己理所当然配得的。尽管孩子们缺衣少食，毕竟神把孩子赐给我了；尽管丈夫生病，不能工作，毕竟丈夫和我风雨同舟；尽管财务紧张，前途迷茫，但是神应许会在未来看顾。<sup>9</sup>

我自己也曾经想要和神一起解决我的问题，但我却没有与神通行、仰赖祂的应许。约翰二书在一开头就鼓励这位不知名的主内姊妹：“看哪，你是属于基督的；照着你所明白的真理，把你一切的需要、重担、期待、盼望和未来都带到主面前吧。”

---

<sup>9</sup> Adapted from Max Lucado, *Unshakable Hope* (Thomas Nelson, 2018), p. 124

我们不是要对问题视而不见，只不过不要被它们挡住去路；要在神的应许上站稳脚跟。

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2019年1月13日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 2018

版权所有